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劉翠華

電話：(02) 27208889 分機 1214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641051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公文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(fa624297cd5a745d587df3d7c1a1e797_41051800A00_ATTCH2.pdf、fa624297cd5a745d587df3d7c1a1e797_410518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（以下稱科教館）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共同辦理106至107年「中等學校科展指導結合探究與實作課程實施計畫」一案，惠請學校轉知訊息並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6年10月24日科實字第10602006520號函。
- 二、本案計畫目的為提升種子教師探究與實作之課程設計與教學能力，科教館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透過補助「中等學校科展指導結合探究與實作課程實施計畫」，培育學校的教師為科展過程中的重要推手，並強化科展指導教師實務，建立系統化與實作本位的科展師資培育並落實探究式實作課程。
- 三、經費補助申請資格：對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之教學有興趣之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與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。每校以一件為限，可以跨校跨領域教學團隊提出申請，以「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或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」競賽科別之相關數理領域教師為學校申請人，需具備三年以上教學經

驗（含代理代課經驗）。

四、申請日期至106年11月20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五、檢附「中等學校科展指導結合探究與實作課程實施計畫」一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



裝

訂

線

TAIPEI

臺北

MTAA015 內部資料